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20770

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航天宏达(泊头)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1MA07QHYP03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4861	左罩壳钣金固定总成	件	1030	0.63	648.9	84.36	733.26	ZY2002
2	SLT0011595	驾驶员座垫右侧安装板总成	件	25	13.85	346.25	45.01	391.26	ZY2246
3	SLT0011602	坐垫横梁焊接总成	件	25	27.9	697.5	90.68	788.18	
4	SLT0011638	驾驶员座垫固定支架	件	25	1.1	27.5	3.58	31.08	
5	SLT0011652	防滑铝板安装板金分总成	件	25	6.675	166.88	21.69	188.57	
6	SLT0011654	防滑铝板安装板金分总成	件	25	7.095	177.38	23.06	200.44	
合计				1155		2064.41	268.38	2332.79	

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332.79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叁拾贰元柒角玖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■30天/□60天/□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乙方: 航天宏达(泊头)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赵玉印

2023年12月29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31229000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12/29 09:25:19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ZY2246/ZY2002-航天宏达		
编码:	GZLXH-20231229-013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安路普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航天宏达(泊头)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总金额: 2332.79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王国柱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12/29 09:50:50
2	刘海英	发起		撤回	2023/12/29 09:53:35
3	刘海英	发起		同意	2023/12/29 09:54:15
4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1/01 13:34:58
5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1/02 09:13:36
6	王国柱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1/03 14:35:25
7	王国柱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1/03 14:36:32
8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1/03 17:44:04